

2011年10月3日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私有化；及
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有條件購股權付款
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Centaurus Capital Limited	2011年9月30日	買	5,000,000	0.48	455,755,000 (5.19%)
			20,000,000	0.48	475,755,000 (5.41%)
			22,000,000	0.48	497,755,000 (5.66%)

完

備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6)項，Centaurus Capital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